

中航证券鑫航睿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

2019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简称《运作规定》）、《中航证券聚富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管理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投资者承诺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对中航证券聚富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航证券鑫航睿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开放式
	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	投资方向： (1)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借贷、债券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2) 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借贷前，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 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
	产品风险等级	R3-中风险
	存续期限	5年
	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1元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1000万元
	分级安排	不分级
	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1、份额登记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估值与核算系统：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3、信息技术系统：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恒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O32系统
	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符合《运作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2、募集方式：非公开募集 3、募集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具体募集时间以本计划公告为准
	计划的募集	

中航证券鑫航睿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认购费用	无
	认购申请的确认	(1) 投资者按募集机构的具体安排, 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募集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 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 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 募集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 方可申请认购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后, 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计划,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后, 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5) 投资者于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 份额登记机构于T+1日根据管理人确认结果为其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投资者可于T+2日后在办理认购的募集机构查询确认情况; (6) 当认购申请合计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上限时, 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所有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 按“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 确定认购成功的份额, 即: 金额孰高者优先确认, 相同认购金额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认购孰先者优先确认, 超过规模上限后的所有认购无效。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 认购的确认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本计划成立前, 投资者的初始认购资金只能存入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中, 不得动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归属投资者所有, 其中利息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具体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最低认购金额	30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的披露方式和查询方式	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或募集机构披露, 投资者可于上述地点进行查询。
	成立的条件	本计划成立的条件为: 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 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 且不超过200人,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备案	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 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以现金管理为目的, 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届满, 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 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参与和退出的场所为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认可的指定场所。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自成立日起封闭, 首个封闭期不超过30天, 首个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计划自封闭期结束后每周开放, 除开放日外其余时间都是封闭期, 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为封闭期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 以及此后每周的第2个交易日至第4个交易日(如当周交易日不足3天, 则当周全部交易日均为开放日), 以及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的开放日(临时开放期内的开放日仅允许投资者退出, 不允许投资者参与), 具体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投资者可于开放日内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每次参与后, 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将锁定60天, 该锁定期内投资者不得退出(临时开放期除外), 锁定期结束后的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可以办理参与或退出。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	1、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 份额登记机构于T+1日根据管理人确认结果为其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投资者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确认情况; 2、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 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 申请无效;

中航证券鑫航睿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 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确认后成功, 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 并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投资者可在T+2日后到推广机构取得T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 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 投资者可与其办理手续的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 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参与的最低金额为30万元 (不含参与费), 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 (整数倍)。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 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30万元, 否则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30万元时, 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 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单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万份。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 无 2、退出费: 无
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	1、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 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 (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 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 视为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 视为连续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1)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 管理人可根据本计划届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 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 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 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或资产管理计划流动性造成较大波动时, 管理人于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 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 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 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20个交易日; 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 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交易日。
投资运作期间的份额转让	本计划不办理资产管理份额转让业务。
非交易过户的受理条件与流程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 将一定数量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的行为。管理人及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况的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 申请人按份额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在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条件下, 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2、自有资金的参与的方式、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方式比照本章相关约定, 参与的最低金额为30万元 (不含参与费), 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 (整数倍), 参与时, 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20%。 3、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在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条件下, 可以退出本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退出时, 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中航证券鑫航睿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经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份额登记业务由份额登记机构负责办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以下资产： （1）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借贷、债券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2）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基金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借贷前，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 2、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一级市场申购，或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FOF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	本计划非FOF产品。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分级，风险等级为R3-中风险，适合C3-稳健型及以上合格投资者。
	业绩比较基准	本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限制	1、投资限制 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不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条限制托管人按照单只债券、单只基金的投资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的口径监督； （2）债券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或担保主体评级为AA（含）以上（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A-1级（含）以上）； （3）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次级档位； （4）本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00%； （5）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禁止行为 本计划的禁止行为为：

中航证券鑫航睿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1) 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2) 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 (3) 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4)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建仓期	本计划建仓期自本计划成立日起6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安排	本计划不投资于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投资顾问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分级。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为关联交易，即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关联交易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完成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计划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费用费率、计提标准、
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管理费

(1) 固定管理费

本计划固定管理费费率为0.30%/年，按前一日本计划资产净值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K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K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话资产净值

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 业绩报酬

I. 管理人于每个封闭期前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该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II.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投资者退出日及本计划终止日，管理人于上述日期对符合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III. 业绩报酬的计算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份额退出时对应的年化收益率和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差额来计提（退出份额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和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条款计算；清算时，所有投资者视同全部退出）。即以份额持有人单笔参与对应份额持有期间收益为基准，按比例提取，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当投资者本次退出对应份额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不高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当投资者本次退出对应份额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高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年化收益率高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按6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当 } \frac{NAV_e' - NAV_{is}'}{NAV_{is}} > B_i \text{ 时: } H_i = \left(\frac{NAV_e' - NAV_{is}'}{NAV_{is}} - B_i \right) \times N_i \times NAV_{is} \times 60\%$$

$$\text{其中 } B_i = \sum_{t=1}^n \frac{r_{it} \times T_{it}}{365}$$

$$\text{当 } \frac{NAV_e' - NAV_{is}'}{NAV_{is}} < B_i \text{ 时: } H_i = 0$$

$$H = \sum_{i=1}^n H_i$$

H 为投资者退出时管理人计提的全部业绩报酬

H_i 为投资者退出时对应的第 i 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B_i 为投资者退出对应的第 i 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其整个持有期内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t} 为投资者退出时对应的第 i 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持有第 t 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_{it} 为投资者退出时对应的第 i 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持有第 t 期的实际天数

NAV_e' 为投资者退出申请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NAV_{is}' 为投资者退出时对应的第 i 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申请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如认购则为本计划份额面值）

NAV_{is} 为投资者退出时对应的第 i 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申请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如认购则为本计划份额面值）

N_i 为投资者退出时对应的第 i 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

2、托管费

本计划托管费费率为0.01%/年，按前一日本计划资产净值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中航证券鑫航睿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E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账号:9122590206200910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运营管理部 3、证券交易费用 本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4、证券账户开户费 本计划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资产管理计划在证券账户开户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中扣划给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证券账户开户费用义务。 5、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费用费率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固定管理费和托管费费率,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交易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的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当日将相关公告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
	可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本章上述项目可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其中,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组合根据实际从登记结算机构收到的股息、利息等相关收入直接确认收益。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等税费的纳税人为管理人,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由本计划资产划付至管理人指定的增值税缴纳账户,并由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义务。投资者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可能会因此减少。 如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后,发生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的情况,投资者同意向管理人支付该等补缴的税费金额,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就补缴的税费金额进行追偿。 管理人指定增值税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9116015340000001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的 收益 分配	资产 管理 计划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计划收益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资产管理计划的净收益为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中航证券鑫航睿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收益分配原则	1、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上述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计划可进行收益分配。 5、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交易日； 6、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划转到投资者账户； 7、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至少在T-3日通知托管人，至少在T-2日（T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或销售机构进行信息披露。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本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部分只采取现金分红，不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 红利再投资形成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份额净值的披露频率和方式	本计划存续期内，每个交易日披露上一交易日的单位净值，遇不可抗力，可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定期报告	1、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季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
信息披露与报告		2、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 3、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审计报告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计报告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

临时报告	本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和清算； 5、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负责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1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资产管理计划分红； 14、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6、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17、其他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	--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变更的条件、程序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后，可对本合同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满 10 个交易日后生效。投资者如对修改的内容存在异议，可于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如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应以书面等方式向投资者征询合同变更意见，并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投资者应在公告发布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反馈意见，5 个交易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的开放日或 10 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以下简称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满 10 个交易日后生效。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的下一交易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5 个交易日内未反馈意见，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3、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4、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本计划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5、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具体披露方式及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参照本章本条第 2 款。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具体披露方式及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参照上本章本条第2款。
--------------------------	--

展期的条件、程序	1、展期的条件 (1)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 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 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2、展期的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 管理人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披露具体展期方案。管理人应在上述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或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投资者, 征求投资者意见, 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明确意见。若投资者同意本计划展期, 则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截至存续期届满日, 投资者未给出明确答复的, 视为不同意展期。 展期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 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 可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 未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办理退出手续的, 管理人保障投资者到期合法终止合同的权利, 管理人将在本计划原存续期届满之日将该部分投资者份额全部退出, 并分配收益。 存续期满, 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展期条件, 并且同意本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不少于 2 人, 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 10 个交易日之内公告本计划展期成立。若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失败, 本计划进入终止清算程序。 资产管理合同展期成立的, 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 自资产管理合同展期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4、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5、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6、持续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7、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前述第 7 款约定的情形除外。

清算	1、管理人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并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并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等事项，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并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清算费用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本计划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管理人应匡算本计划终止日下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4、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布清算报告，并由管理人在本计划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5、本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站总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注销需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相互配合，在完成资产变现、结清权益、缴清费用和其它相关清算事项后，进行账户注销，此过程中各当事人互相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